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健廷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9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健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8行原記載「3人以上加重詐欺、洗錢等犯意」，應更正為「詐欺、洗錢之犯意」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9至20行原記載「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共同加重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1行原記載「將其名下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應補充為「將其名下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

01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7-18行原記載「於111年1月10日，
02 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匯入廖健廷前開帳戶內。」，應
03 補充更正為「於111年1月10日上午11時19分許，將新臺幣
04 （下同）100萬元匯入廖健廷前開渣打銀行帳戶內。」。

05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建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6 白」。

07 二、新舊法比較：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1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12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13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14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15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17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18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19 查：

20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2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3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7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8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9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30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31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01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04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05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06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7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10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11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12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1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14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15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16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17 限為6月）為輕。

18 3.又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19 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0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
21 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
2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
24 定：「犯第19條至第21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
25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6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依被告行為時法及
28 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9 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30 始符合減刑規定。查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其洗錢犯行，而未
31 於偵查中坦認其洗錢犯行（詳本院卷第38頁、第43頁、臺灣

01 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984號卷【下稱偵3984
02 卷】55-56頁），自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減刑規定，經綜合
03 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1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得量處
05 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
07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
08 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9 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
10 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然修正後
1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是修
13 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14 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
15 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固認被
19 告詐欺部分之犯行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三
20 人以上」之加重詐欺要件；惟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
21 稱：當時指示我的人除了小劉沒有別人，我沒有跟小劉以外
22 的人接觸，我不認識陳靜怡、LINDA（詳本院卷第38頁）等
23 語；本院考量被告只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劉」之
24 人（下簡稱「小劉」）聯繫，且沒有加入群組，且卷內亦無
25 他證可認被告主觀上確實知悉「小劉」是隸屬於全部成員3
26 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故依罪疑利於被告之法理，本案自難逕
27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相繩；衡情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
28 同一，且此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向被告告知罪名（詳本院
29 卷第38頁），自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30 條。

31 (二)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01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一
02 般洗錢罪處斷。再被告與「小劉」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03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末依上開新舊法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應適用之洗錢防制法自
05 白減刑規定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
06 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業如前述，是其本案所為顯符合修正
07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之要件，自應依該項規定
08 就被告本案所為減輕其刑。

09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聽從
10 「小劉」之指示、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款之車手工作，
11 而與「小劉」共同為本案詐欺、洗錢犯行，其所為不僅助長
12 詐騙歪風，且製造金流斷點，致檢警機關追查不易，且侵害
13 他人之財產法益，實非可取，應予懲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14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15 本案參與之程度及角色分工、又告訴人因此所受財產損害甚
16 鉅；暨考量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
17 狀況（詳偵3984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四、沒收：

2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24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7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提領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款
28 項，固為其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依被告所述情節，
29 業以轉交予「小劉」後輾轉交予上游某詐欺集團成員，而未
30 經檢警查獲，且該些款項亦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考
31 量本案尚有參與犯行之其他成員存在，且洗錢之財物係由某

01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
02 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3 沒收，併此敘明。

04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7 中供承：沒有拿到報酬（詳本院卷第38頁）等語，卷內亦查
08 無證據足認其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
09 遽認其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0 (三)查被告名下渣打帳戶，固屬其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工具，而應
11 予宣告沒收，然考量前開帳戶取得容易，替代性高，無從藉
12 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是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3 而無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4 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劉慈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984號

被 告 廖健廷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段

00號18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健廷可預見若有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提議與其共同製作虛假個人信用資料以便向他人借貸，此為詐貸行為，可推知該人所屬集團為犯罪集團，則所匯入之款項來源不明，極可能係犯罪所得。詎廖健廷竟為貪圖核貸成功，於民國110年年底，與某犯罪集團成員中之真實姓名不詳、自稱「小劉」之人聯繫貸款事宜，並基於縱他人以其所交付之帳戶實施犯罪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3人以上加重詐欺、洗錢等犯意，將其名下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交「小劉」匯入來源不明之款項以製作虛假金流紀錄。另「小劉」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

01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成員至少有「小劉」、廖
02 健廷及「陳靜怡（Linda）」）加重詐欺、洗錢等犯意聯
03 絡，推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靜怡（Linda）」之成員邀
04 請吳佳玲加入好友後，再佯稱有無風險投資方案，致吳佳玲
05 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10日，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匯
06 入廖健廷前開帳戶內。廖健廷則在可預見其帳戶內匯入資金
07 來源不明情況下，仍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基於意圖為自己
08 不法所有之共同加重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月10
09 日下午2時5分許，以臨櫃方式提領370萬元（其中100萬元為
10 吳佳玲所匯入），再將之轉交給「小劉」，使該詐騙集團得
11 以順利取得經隱匿來源、去向之不法所得。

12 二、案經吳佳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訊據被告廖健廷對於前揭事實坦承不諱，且其於臺灣桃園地
15 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27號案件審理中，坦認收取現金後轉
16 交「小劉」。而被告為完全責任能力人，應知詐欺集團猖獗
17 且依開戶約定，金融帳戶須由本人持用，卻為配合製作不實
18 金流而將帳戶交「小劉」使用。事前又未能採取適當防制措
19 施（包括詢問「小劉」及其工作行號之真實名稱、地址後實
20 地查訪確認真偽，詢問正當商號為何要以詐貸方式貸款？如
21 何確認匯入款項來源正當？如來源正當，為何不能將款項匯
22 回原匯入人而需以提領現金方式移轉？詢問開戶銀行得否將
23 帳戶交他人製作不實金流以增加核貸機率？詢問165反詐騙
24 專線）即貿然將帳戶交予「小劉」使用，其主觀上自有不違
25 背本意之間接故意。次查，前揭事實亦據告訴人吳佳玲於警
26 詢指訴甚詳。再查，被告先以幫助詐欺、洗錢犯意提供金融
27 帳戶，之後再與「小劉」基於犯意聯絡，分擔提領贓款之部
28 分犯行，並以此方式輾轉交「小劉」持有，而使該詐騙集團
29 順利取得經隱匿來源、去向之不法所得，其所為已該當證犯
30 之行為。此外，有告訴人提出與詐騙集團間之對話紀錄，被
31 告之渣打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

書、公務電話紀錄等在卷足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罪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幫助洗錢行為，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被告幫助詐欺及洗錢等犯行，為正犯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陳雅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蔡長霖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